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滙石油  
BRIGHTOIL

##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 有關訂立投資協議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Piper Jaffray**

####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光滙石油與工業區管理委員會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投資協議，據此，(i)光滙石油將成立光滙大連投資；(ii)光滙石油將透過光滙大連投資或由光滙石油本身成立光滙大連儲運；及(iii)光滙石油及一間由工業區管理委員會投資之公司將就該等項目之建設及營運共同成立光滙大連碼頭，該等項目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長興島之該土地。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光滙大連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將由光滙石油成立之項目公司須建造油管，將本集團根據石油倉儲項目於該土地興建之設施與國家油管連接，根據投資協議，估計油管長度將為192.6公里，覆蓋土地面積約4,800,000平方米。

\* 僅供識別

估計該等項目及建造油管之投資總額分別約為1,04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82億港元)及約35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8億港元)，根據該等項目之發展，須待取得該等項目每個階段之可行性研究及該等項目各期之政府批文方可作實。本集團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籌集之4.5億港元之一部份)及外部融資以為該等項目及興建油管所需的總投資額撥資。該等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有關該等項目之資料」一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投資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光滙石油及一間由工業區管理委員會投資之公司將共同成立合營企業光滙大連碼頭。相關訂約各方將另行訂立合營協議。

根據合營協議，光滙大連碼頭將分別由光滙石油及一間由工業區管理委員會投資之公司持有60%及40%權益，以興建及營運碼頭項目。合營協議之最終條款(包括光滙大連碼頭之註冊資本金額)將由光滙石油與長興島投資公司作進一步磋商後協定。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於下文「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投資協議之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光滙石油與工業區管理委員會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投資協議，據此，(i)光滙石油將成立光滙大連投資；(ii)光滙石油將透過光滙大連投資或由光滙石油本身成立光滙大連儲運；及(iii)光滙石油及一間由工業區管理委員會投資之公司將就該等項目之建設及營運共同成立光滙大連碼頭，該等項目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長興島之該土地。投資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投資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 各訂約方

(A) 光滙石油

(B) 工業區管理委員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作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之工業區管理委員會為獨立第三方。

## 主要條款

### 成立光滙大連附屬公司

投資協議之訂約方同意：(i)光滙石油將成立光滙大連投資；(ii)光滙石油將透過光滙大連投資或由光滙石油本身就石油倉儲項目之建設及營運成立光滙大連儲運；及(iii)光滙石油及一間由工業區管理委員會投資之公司將就碼頭項目之建設及營運共同成立光滙大連碼頭，並分別擁有光滙大連碼頭60%及40%權益。光滙石油及一間由工業區管理委員會投資之公司將就成立光滙大連碼頭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 該土地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光滙大連附屬公司將購入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進行該等項目。預期該土地佔地約2,000,000平方米，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長興島上長興島臨港工業區北港區。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將為期50年，並將由光滙大連附屬公司透過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進行之招標程序取得，而光滙大連附屬公司將就轉讓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與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訂立相關具體土地出讓協議。

如投資協議所列明，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代價將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20元(相等於每平方米約251港元)計算，而將予出讓之該土地實際面積將於相關具體土地出讓協議列明。光滙大連附屬公司將於簽立相關具體土地出讓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就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支付有關款項。

## 附屬公司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工業區管理委員會須就建設該等項目之基建按該土地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相等於每平方米114港元)向光滙大連附屬公司提供補助金(「**基建補助金**」)。基建補助金須於光滙大連附屬公司支付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代價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光滙大連附屬公司。

工業區管理委員會亦須向光滙大連附屬公司進一步提供稅項補助金(「**稅項補助金**」)(相等於將按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相等於每平方米114港元)之代價之基準就出讓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產生之契稅及印花稅款項)。稅項補助金須於光滙大連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悉數繳付契稅及印花稅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光滙大連附屬公司。

## 油管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光滙大連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將由光滙石油成立之項目公司須建造油管(「**油管**」)，將本集團根據石油倉儲項目於該土地興建之設施與國家油管連接。估計油管將按投資協議規定，長度為192.6公里，覆蓋土地面積約為4,800,000平方米。本集團須就使用土地以建造油管向工業區管理委員會支付費用。本集團將與相關訂約方另行就有關事宜訂立正式協議(「**油管用**地協議」)。

## 各訂約方之責任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工業區管理委員會須(其中包括)：

- (a) 與有關政府部門聯繫及協調以成立光滙大連附屬公司；
- (b) 為該等項目與有關政府部門聯繫及協調，以確保光滙大連附屬公司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使用相關海岸線之權利及所需海域使用權證，為期50年；
- (c) 與有關政府部門聯繫及協調以促成該土地之出讓，且使用方式及規劃須符合該等項目之規定；
- (d) 就清拆位於該土地及水域且將會影響該等項目之建設之設施及物業與有關政府部門聯繫及協調，並自資進行石油倉儲項目之相關填海工程；
- (e) 負責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施工興建該等項目所需之防波堤及圍堰，並確保該等工程符合該等項目之建設及營運需求；
- (f) 與有關政府部門聯繫及協調以為該等項目提供基本補充公用服務及基礎建設，如水、電及道路等；
- (g) 自資負責環繞長興島臨港工業區之公共水域之疏浚工程；
- (h) 分擔光滙大連碼頭及毗鄰容納300,000載重噸原油油船之港口之未來潛在投資者(「潛在泊位投資者」)共用之連接水域及回旋水域之疏浚工程(「泊位疏浚工程」)之成本。然而，於物色任何有關潛在泊位投資者前，潛在泊位投資者所分擔之泊位疏浚工程成本須由工業區管理委員會承擔；
- (i) 承諾與有關政府部門聯繫及協調以取得支持，以(i)免除有關涉企行政事業徵費，及就光滙大連附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起計三年期間支付之城市基礎設施配套費(以當前中國規則及規例所容許者為限)；及(ii)按中國有關規例列明之最低要求收取地方監管費用；
- (j) 與有關政府部門聯繫及協調，不會安排任何其他第三方興建(其中包括)將對於該等項目使用之海域及海岸線建設及營運該等項目造成干擾之任何碼頭及泊位及其他相關設施；

- (k) 就(其中包括)建設油管徵用土地、清拆、補償及獲取有關批文與有關政府部門聯繫及協調；
- (l) 按該土地所佔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相等於每平方米114港元)之基準向光滙大連附屬公司提供基建補助金以興建該等項目之基礎建設；
- (m) 按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之基準向光滙大連附屬公司提供相等於將因轉讓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產生之契稅及印花稅之金額之稅項補助金；及
- (n) 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光滙石油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以編製該等項目之有關可行性報告以供審批。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光滙石油或光滙大連附屬公司須(其中包括)：

- (a) 於接獲工業區管理委員會所提供就編製有關報告之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起計45個營業日內完成該等項目之相關規劃及可行性報告；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前為光滙大連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合共注資不少於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0港元)；
- (c) 爭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分期展開該等項目之工程，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 (d) 於該等項目動工日期起計一年半內完成石油倉儲項目第一期(定義見下文)之建設；
- (e) 於該等項目動工日期起計兩年半內完成碼頭項目之建設；
- (f) 於該等項目動工日期起計三年內完成石油倉儲項目第二期(定義見下文)之建設；
- (g) 於該等項目動工日期起計三年半內完成該等項目之相關驗收工作；
- (h) 於該等項目施工期內協調一切相關工程單位以向工業區管理委員會之稅務部支付相關款項；

- (i) 倘光滙石油並不發展煉油及乙烯項目，則於任何第三方提出要求時，向該等第三方轉讓任何光滙大連附屬公司不需要之倉儲及碼頭設施，以供其發展類似項目，作價須由訂約各方協定；
- (j) 自費負責其本身泊位範圍及預留回旋區之疏浚工作；
- (k) 與潛在泊位投資者平均攤分泊位疏浚工程成本；
- (l) 興建油管並向工業區管理委員會支付有關使用用作興建油管之土地之費用；
- (m) 負責由光滙大連碼頭興建其自用管廊，建築工程須符合工業區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劃要求，並向第三方出租或轉讓該管廊之未動用部份，惟該管廊不得阻礙碼頭項目之興建及營運；及
- (n) 確保光滙大連附屬公司興建之儲存庫獲定期使用，倘光滙石油或光滙大連儲運興建之石油倉儲設施被荒廢逾10個月，工業區管理委員會將有權按當時市價向光滙石油或光滙大連儲運購回有關設施，惟因不可抗力事件及並非因光滙石油犯錯而引致有關荒廢之情況除外。

倘該等項目未能按上文所述時間進行，而延誤乃基於工業區管理委員會或相關政府部門方面所致，則該等項目之施工期可按投資協議訂約方協定延長。工業區管理委員會不得沒收該土地。

倘投資協議訂約方因另一訂約方違反投資協議之條款而招致任何經濟損失，違反條款一方須向另一方賠償直接經濟損失。為釋疑起見，基建補助金及稅項補助金不會被視為直接經濟損失。

### 終止投資協議

倘(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訂約各方同意終止投資協議；(ii)該等項目或該等項目任何一期不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而投資協議訂約各方因此未能就延續彼等於投資協議下各自之責任達成協議；(iii)投資協議訂約各方未就油管用地協議之條款達成協議；或(iv)在中國規則及規例可能允許終止合約之其他情況下，則投資協議須予終止。

倘光滙石油未能(i)於指定時間內開始該等項目之建設工程；(ii)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該等項目之建設工程；(iii)於指定時限內向光滙大連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或(iv)無故終止投資協議，工業區管理委員會將有權(a)要求光滙大連附屬公司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就所收購之該土地向相關國土資源部門支付土地閒置費；(b)沒收該土地及撤銷授予光滙大連附屬公司之涉及海岸線及海域權利之許可證；或(c)根據中介人所達致之估值收購或拍賣任何建於該土地上之不動產及碼頭設施，據此有關拍賣之所得款項將支付予光滙大連附屬公司，在此情況下，工業區管理委員會須(及須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以)退回按每平方米人民幣120元(相等於每平方米約137港元)計算，由光滙大連附屬公司支付之所有開支(包括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代價)。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工業區管理委員會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亦將視乎相關許可證或牌照及該等項目之發展階段當時所剩餘期限，於投資協議終止後，向光滙大連附屬公司退還因領取碼頭項目之海域許可證產生之開支。投資協議各訂約方一切責任將於終止時獲解除並終止，惟因任何事前違反投資協議所產生者除外。

#### **投資協議之效力**

投資協議將於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聯交所及證監會一切所需監管批准後，惟不得遲於投資協議日期(或投資協議訂約各方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起計45個營業日生效。倘投資協議未有於上述期間內生效，投資協議將失效。

#### **有關工業區管理委員會之資料**

工業區管理委員會為大連市人民政府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旨在發展長興島之經濟。其負責代表大連市人民政府處理中國遼寧省大連市長興島長興島臨港工業區之經濟及社會事務以及其他相關行政工作。

#### **有關該等項目之資料**

石油倉儲項目預計包括興建及經營該土地上用於石油產品之石油倉儲設施，總儲量約為8,000,000立方米。該等石油倉儲設施將用於儲存燃油、柴汽油、航空用燃料、化工產品及原油。石油倉儲項目將分兩期進行，其中第一期包括興建

約3,000,000至4,000,000立方米之倉儲設施(「石油倉儲項目第一期」)，而第二期包括興建約4,000,000至5,000,000立方米之倉儲設施(「石油倉儲項目第二期」)。

碼頭項目預計包括興建及經營碼頭及相關設施，約有13至15個泊位，包括該土地上之一個可供300,000載重噸之船隻使用之泊位、兩個可供100,000載重噸之船隻使用之泊位、兩個可供30,000至50,000載重噸之船隻使用之泊位以及其他可供載重噸位較小之船隻使用之較小型泊位。

該等項目之規模須視乎該等項目之發展及該等項目每個階段之可行性報告及相關政府批文而定，其中(i)石油倉儲項目第一期須於該等項目施工日期起計18個月內完成；(ii)碼頭項目須於該等項目施工日期起計30個月內完成；及(iii)石油倉儲項目第二期須於該等項目施工日期起計三年內完成。

石油倉儲項目及碼頭項目將於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長興島長興島臨港工業區北港區之該土地進行。位於中國第五大島嶼長興島之長興島臨港工業區佔地約350平方公里，海岸線總長度約190公里，其中40公里可供工業發展。

#### 投資額

(i)估計石油倉儲項目之投資總額約為88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9億港元)，其中約49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億港元)及約38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億港元)預期分別用於石油倉儲項目第一期及石油倉儲項目第二期；(ii)估計碼頭項目之投資總額約為1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億港元)；及(iii)建造油管之投資總額約為35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8億港元)(須視乎該等項目之發展以及取得該等項目各階段之可行性報告及相關政府批文方可作實)。

該等項目之估計投資總額約為1,04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82億港元)，乃由本集團經參考(i)本集團委聘以進行該等項目之相關可行性研究，屬獨立第三方之機構所提供有關該等項目之相關建設工程及其他配套設施費用之初步估計投資金額；(ii)就本集團於中國浙江省舟山市之石油倉儲及碼頭項目而編製之可行性報告；(iii)相關投放資源之現價水平；及(iv)該等項目於各期之估計規模而作出估計。建造油管之估計投資金額約為35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8億港元)乃由本集團經參考(i)本集團委聘以進行建造油管之相關可行性研究，屬獨立

第三方之機構所提供有關油管之相關建設工程、土地收購成本及其他配套設施費用之初步估計投資金額；(ii)相關投放資源之現價水平；及(iii)將予建造之油管之估計規模而作出估計。

本集團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籌集之4.5億港元之部份資金及外部融資為該等項目及建造油管所需之投資總額提供資金。如何分配提供作投資之資金將視乎可供本集團選擇之融資方法、市況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定。

###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大中華地區營銷及銷售海上加油服務、設計、生產及銷售成衣、證券自營交易及投資控股之業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會投資於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其中包括)發展及經營石油產品相關物流業務，如儲存、碼頭及相關設施。本集團目前正於中國浙江省舟山市進行類似項目，以興建總儲量約2,200,000立方米之石油產品儲存設施，以及擁有15個不同大小之泊位之碼頭及相關設施，供300,000載重噸至100,000載重噸以及其他載重噸位較小之船隻使用，作為本集團於中國之石油產品相關物流業務計劃之一部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所載，本集團已注入初步投資額約32,100,000美元(相等於約250,400,000港元)，作為就舟山市倉儲及碼頭項目成立之該等項目公司之註冊股本。

本集團計劃透過於策略性地點興建或收購石油倉儲、碼頭及相關設施以進一步擴展其石油產品相關物流業務之網絡，同時應付中國海上加油業務之增長。大連市為中國四個指定策略性石油儲備基地之一，位於遼寧省之南部，並處於渤海灣入口，此戰略位置令大連市蓬勃發展成為港口城市及發展為中國環渤海地區主要港口之一。長興島位於大連市，受惠於其天然水深，宜於發展港口。長興島臨港工業區位於長興島，為中國遼寧省五個臨海工業區之一，中國政府將策略性發展長興島臨港工業區，按照政府計劃，預期長興島臨港工業區將發展為中國東北部國際航道中心之一部份。

繼於舟山市發展儲存、碼頭及相關設施後，董事相信於長興島臨港工業區興建類似之大型設施令本集團可受惠於大連市之策略性位置，從而讓本集團能接觸石油產品之入口商及終端客戶。此外，董事亦預期，鑑於中國政府有意再振興長興島臨港工業區，故長興島臨港工業區有潛力發展為連接渤海海岸其他港口之重要中心，以及作為區內集裝箱及石油產品之海上中轉港口。因此，董事預期該等項目能讓本集團受惠於區內之潛在經濟增長，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訂立投資協議以發展該等項目為本集團進一步將其石油產品相關物流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省份之黃金機會，並能拓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加強其整體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投資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光滙石油及一間由工業區管理委員會投資之公司將共同成立合營企業光滙大連碼頭，並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以興建及營運碼頭項目。訂約各方將另行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訂約方

1. 光滙石油
2. 長興島投資公司，一間由工業區管理委員會投資之公司

#### (ii) 業務範疇

根據合營協議，預期光滙大連碼頭將從事碼頭項目，惟須待中國有關機構批准。

#### (iii) 註冊股本及注資

根據合營協議，光滙石油及長興島投資公司將分別注入60%及40%之光滙大連碼頭註冊股本。光滙大連碼頭之註冊股本將由光滙石油及長興島投資公司按彼等各自於光滙大連碼頭之權益比例以現金分期支付，其中(i)光

滙大連碼頭之15%註冊股本須於光滙大連碼頭獲發營業執照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支付；及(ii)光滙大連碼頭註冊股本之餘額須於光滙大連碼頭獲發營業執照當日起計兩年內支付。

倘光滙石油及長興島投資公司任何一方並未根據合營協議按彼等各自於光滙大連碼頭之股本權益比例為光滙大連碼頭之註冊資本注資，該訂約方將被視為放棄其於合營協議之權利，並退出有關光滙大連碼頭之合作計劃。在此情況，另一方將有權取得該訂約方之全部或部份權利及責任，或引入新投資者。

**(iv) 董事會之組成**

光滙大連碼頭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光滙石油及長興島投資公司各自將分別有權提名三名及兩名成員加入光滙大連碼頭之董事會。

**(v)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光滙石油及長興島投資公司各自有權按其於光滙大連碼頭註冊資本之注資比例分佔溢利並承擔光滙大連碼頭之虧損。

**(vi) 股本權益轉讓**

光滙石油及長興島投資公司各自可轉讓其於光滙大連碼頭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惟須受另一方之優先權所限，並須取得另一方及相關中國政府機構之一切所需許可。

**(vii) 生效**

合營協議將於獲股東及聯交所(如適用)批准後生效。

**(viii) 其他條款**

光滙大連碼頭之年期由發出其營業執照當日起計為50年。

合營協議之最終條款(包括光滙大連碼頭之註冊資本金額)將由光滙石油與長興島投資公司作進一步磋商後協定。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投資協議之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訂立具體土地出讓協議及合營協議將分別符合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4(1)(a)及第14.04(1)(f)條項下之「交易」之定義。倘訂立任何合約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具體土地出讓協議及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確保其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要求及/或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滙大連投資」	指	光滙石油(大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將由光滙石油根據投資協議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全外資企業
「光滙大連碼頭」	指	大連長興島光滙石油碼頭有限公司，一間將成立之合營公司，分別由光滙石油及一間由工業區管理委員會投資之公司擁有60%及40%權益，以興建及經營碼頭項目

「光滙大連儲運」	指	光滙石油(大連)儲運有限公司，一間將由光滙石油根據投資協議(透過光滙大連投資或由其本身)在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以興建及經營石油倉儲項目
「光滙大連附屬公司」	指	光滙大連投資、光滙大連儲運及光滙大連碼頭
「光滙石油」	指	光滙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公眾假期及中國法律下之國家法定假期除外之日子
「長興島投資公司」	指	大連長興島開發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工業區管理委員會投資之公司
「本公司」	指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涵義，並由上市規則第14A.11條增補
「具體土地出讓協議」	指	將由光滙大連附屬公司與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就出讓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訂立之正式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以供興建及經營該等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工業區管理委員會」	指	大連長興島臨港工業區管理委員會
「投資協議」	指	光滙石油與工業區管理委員會就(其中包括)成立光滙大連附屬公司以進行該等項目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投資協議
「合營協議」	指	將由光滙石油與長興島投資公司就碼頭項目成立光滙大連碼頭而訂立之正式合營協議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長興島，初步面積約為2,000,000平方米之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石油倉儲項目」	指	有關於該土地興建及經營石油產品(包括原油)之石油倉儲設施之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項目」	指	石油倉儲項目及碼頭項目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碼頭項目」	指	有關於該土地興建及經營碼頭及相關設施之項目
「公里」	指	公里
「米」	指	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就本公告而言，(i)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ii)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6.83元；及(iii)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謝威廉先生、陳義仁先生、付德武先生及Gregory John Channon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即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